|  |
| --- |
|  |
|  |
|  |
|  |
| 昆理工大校教字〔2015〕35号 |
|  |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举办2015年首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推动

“昆工创客行动”的通知

各人才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5〕4号）精神，深入推动“昆工创客行动”，鼓励和引导学生结合专业知识、个人创意和“互联网+”思维，积极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实践，学校研究决定面向全校举办2015年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互联网+”成就梦想，创新创业开辟未来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大赛为抓手，进一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互联网+”发展战略，以期深化我校教育综合改革和学科专业内涵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进一步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进一步推动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目标，实现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三、大赛组织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竞赛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分别负责竞赛的领导决策、协调保障；赛事安排、组织实施；评审推荐。

四、大赛项目要求与类型

**（一）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可自主命题。要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

参赛项目内容须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类型**

1.“互联网+”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含一二三产业）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

2.“互联网+”新业态：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大规模个性定制等融合型新产品、新模式；

3.“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

4.“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五、参赛对象

1. 2015年9月1日在册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均可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参赛报名，每个参赛团队不少于3人。

2. 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

创意组：申报人是团队负责人或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在校生（不含在职学生）；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晚于2015年5月1日。

实践组：申报人是创业企业法人，为在校生（不含在职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2010年6月10日之后毕业）的毕业生；创业企业在2015年5月1日前已注册。

六、赛程安排

**（一）报名参赛（2015年7月8日-7月31日）**

可通过大赛官网、大赛APP或大赛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参赛报名（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均可提交报名信息）。



1.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2015/

2.大赛APP

大赛微信公众平台

3.大赛微信公众平台

参赛人员通过上述渠道进入报名系统，按步骤填写创业团队负责人个人注册信息、创业项目信息、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信息、创业项目其他信息等。填写完整后，确认信息无误，点击“立即报名”。成功报名后，将上述信息导出，同时携带项目推荐表纸质版提交至竞赛办公室，完成报名手续。

**（二）初赛（2015年8月10日至8月15日）**

采取匿名方式，按照大赛评审规则，由专家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定，初选40%作品进入决赛。公布入围决赛名单，通知项目负责人对作品进行完善修改，准备决赛答辩事宜。

**（三）决赛（2015年8月18日-8月22日）**

1.入围团队在决赛前提交答辩PPT、修改完善后的商业计划书、视频佐证材料至指定地点和邮箱；

2.答辩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专家对答辩人的PPT、项目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审查、问询；

具体答辩流程如下：

（1）每个团队选派3名主要成员参加答辩，团队负责人作创业计划书陈述，时间为8分钟；

（2）专家提问和团队成员答辩，时间为8分钟；

（3）评审专家根据答辩评审规则打分；

（4）所有团队答辩结束后，在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持下，经专家组合议后确定最后得分及最终获奖名单。

七、奖项设置

根据大赛要求，分创意组项目与实践组项目，共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及优秀奖12名，进行奖励。

八、激励保障

（一） 对获奖项目学生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给获奖指导教师与学生颁发相应证书。

（二） 对参赛的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绩效点认定。参照《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执行。

（三） 对参赛获奖的学生经学生申请，给予相应学分认定。依据《昆明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四） 对参赛获奖的项目在下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时进行申报，经认定后予以支持。

（五） 按省通知要求，学校推荐七个项目，可参与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地区赛、全国总决赛等国家、省、市组织的相关赛事活动。

（六） 由云南省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由省教育厅按照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七） 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云南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等奖、二等奖。

（八） 对成长性潜力较大的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国家大学科技园、省市大学生创业园、学校创客孵化器等创业平台并配备专业导师，进行经验和技术指导。

（九） 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常态化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卓越教育，进行创业经验、创意分享、创业教育活动。

（十） 对成长性潜力较大的项目，可协调联系相关企业、银行、风投、创投、天使基金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应的平台支持。

（十一） 提供工商、税务、法律、会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其它形式的中介服务。

九、报送材料

材料报竞赛办公室。要求：

（一）报名信息材料（官网等方式报名后，纸质、电子版各一份）。

（二）项目推荐表（见附件2、3，纸质、电子版各一份）。

电子版为PDF文件格式，大小不超过30Mb。

（三）展示视频。时长为1分钟，格式不限，大小不超过1G。

十、其它事项

初赛与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及时关注大赛官方网站（http://cy.ncss.org.cn/）了解大赛相关信息。

竞赛办公室联系人，李诚，王雷

电话：15825281013，13708874009

邮箱：739302067@qq.com,84930901@qq.com

附件：1.首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

比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意组项目推荐表

3.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践组项目推荐表

昆明理工大学

2015年7月13日

|  |  |
| --- | --- |
| 昆明理工大学办公室 | 2015年7月13日印 |